

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

聯絡人：通路業務部 艾小姐

電話：(02)2781-9599 #733

電子郵件：TWN-MCS@ftftfund.com.tw

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富字第115000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88_附件-核准函.pdf、0000088_附件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(以下簡稱本基金)獲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辦理清算程序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1條及中華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0136號函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115年4月7日止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30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標準，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，業於115年4月14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並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基金清算相關作業時程如下：
115年4月28日為母子基金定期定額最後異動申請日/最後轉換日。



115年5月6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日/定期（不）定額最後扣款日。

115年6月1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日/轉申購日。

115年6月8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。

四、本公司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五、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公司公告影本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